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5）第 0125 号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组织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的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保荐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银行收款凭据的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事宜延长十二个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 号《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 万股新股。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7.17 元/股。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14 元/股。经过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投资者认购总股数为 330,578,5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



保荐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 350645001263 账号，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3,199,999,996.16 元）。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证明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证报告日后该认购资金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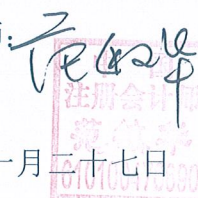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皎皎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如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明细表

收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35064500126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缴存截止日期	缴存金额
	缴款机构名称	付款单位名称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1,106,559,994.32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249,472,998.7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332,391,898.08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西部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99,981,002.8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48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14,917,799.6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29,941,401.60
		财通基金包商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4,972,596.6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2015年11月27日	80,725,401.6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30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4,443,594.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9,945,202.96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专户	2015年11月27日	6,877,001.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8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4,972,596.64
		财通基金玉泉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14,917,799.6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9,945,202.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托管专户	2015年11月27日	28,989,199.3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34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1,904,394.80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2015年11月27日	46,975,200.80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金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29,941,401.60
		财通基金-黄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9,945,202.96
		小计		399,394,999.5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招商银行-南京三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27日	152,678,516.32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399,911,592.08
7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271,749,998.96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基金	2015年11月27日	287,839,998.16
		合计		3,199,999,996.16

验 证 事 项 说 明

一、发行概况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号《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陕国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的新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系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承销商）。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不低于7.17元/股。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14元。保荐人于2015年11月19日开始，向85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2015年11月24日主承销商共收到12单申购报价单，除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申报金额低于项目最低金额门槛2.35亿元为无效申购报价外，其余11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11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金额优先”的原则，对11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以9.68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330,578,512股，认购总金额为3,199,999,996.16元。

二、认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陕国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2.35亿元，且不能超过4亿元。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参与陕国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必须填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报报价单》”），并于2015年11月24日的14:00-17:00的时间段，将《申购报价单》（机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授权代表签字需同时传真授权委托书）以传真方式或派专人送达簿记中心处；各特定投资者填写的

申购报价单为无条件确认书，一旦申报，即具有法律效力。除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外，其他认购对象应确保2015年11月24日17时前将认购保证金4,000万元汇至中信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

陕国投和中信证券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后，确定陕国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并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应于2015年11月27日12时前将认购款汇至中信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

三、认购资金审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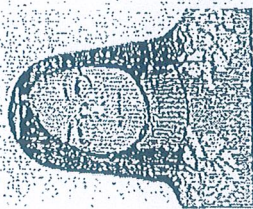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0,578,512股，本次认购的价格为9.68元/股。认购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已全部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账号：350645001263）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情况如下：

-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106,559,994.32元
- （二）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49,472,998.72元
- （三）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32,391,898.08元
- （四）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99,394,999.52元
- （五）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52,678,516.32元
- （六）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99,911,592.08元
- （七）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71,749,998.96元
- （八）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87,839,998.16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5年11月27日的回函确认。银行经办人：刘啸龙，联系电话：010-65884885。

姓名 Full name 苏皎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G1020319810419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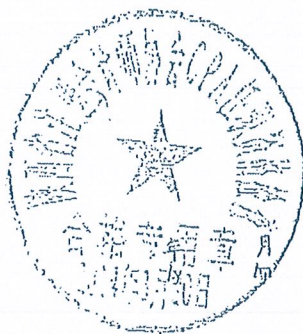
810100411428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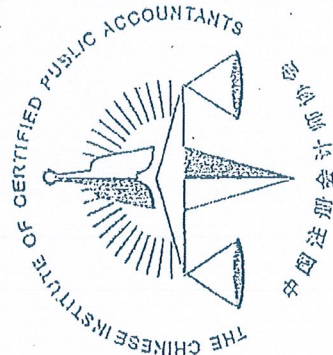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d



范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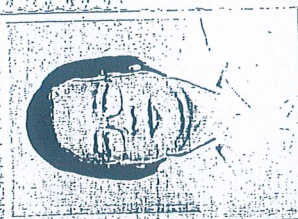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57-04-1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03195704182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6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07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0日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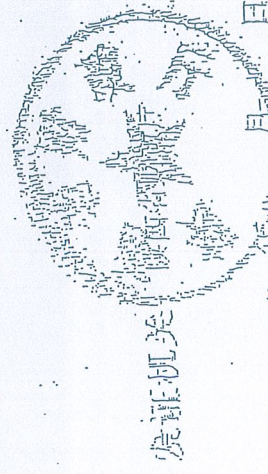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新所及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宝鸡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2015年3月19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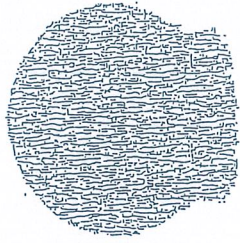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WC.0107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分会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博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大街北,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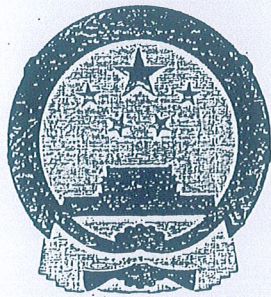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0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办字(2018)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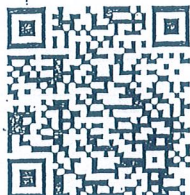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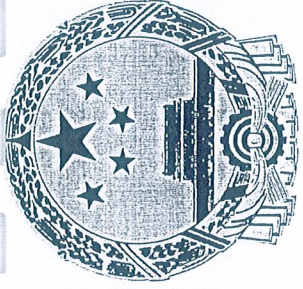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